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一、根据《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

三、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均是由自荐,二级学院分团委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四、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设5名,实行差额选举,主席团候选人确定为6名,差额1名。

五、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六、选举人对候选人可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弃权。

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右方空格内划“0”。投不赞成票的,不作任何符号。若选他人的,则将另选人姓名写在表格下方空白处,并在姓名右方空格内划“0”。每张选票最多选5

人，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时，划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八、投票顺序：各代表依次按指定的行走路线进行投票。

九、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计票人6名，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工作人员担任，经大会通过后，生效。

十、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方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出现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十二、大会选举计票完毕，监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做出记录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公布。宣布选举结果、报告所得票数时，均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选举工作

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0年9月25日